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金芷瑩
　　許英花
　　蔣玉麟
　　郭曉倩
　　黃春成
　　王蕾雅
　　張維成
　　黃漢文
　　林介婷
　　李淑琴
　　張筱雯
　　江鶴齡
　　邱雅如
　　陳仕忠
　　王誌榕
　　杜鎮宇
　　林琳琅
　　郭美秀
　　官孟宏
　　謝旻娠
　　石建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花蓮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徐榛蔚
複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　　李韋辰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美雲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泰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佳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巨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長利
訴訟代理人　陳月英
被　　告　和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茹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曹雲生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經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基於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具狀追加被告巨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謝長利為共同被告，為確保當事人程序利益及維護訴訟經濟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2月11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